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告 豐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生

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

廖昭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逸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,0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俊毅